

哥林多前書 第十八課 第十一章(三) 守聖餐規矩(11¹⁷-11³⁴)

本段經文非常重要，使徒乃是在對付哥林多教會的失敗，這個失敗已阻礙了教會完成她神聖的呼召，就是與基督耶穌一同得分。保羅現在在論到有關主的晚餐。

新約裡面記載顯示，初代教會他們常常聚在一起交通、用餐，飯後就同守聖餐。最初他們稱這種一同用餐為愛筵，以後就把愛筵與聖餐合併來舉行，稱為主的晚餐。在使徒行傳第二章 46 節說：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，恒切的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。」我們讀到「擘餅」，我們立刻就想到主的晚餐，當然這並不是「擘餅」唯一的意思，因為他們總是先聚集在一起，然後再擘餅，用來表達他們的交通。

我們看路加福音二十四章那裡記載，有兩個門徒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，他們遇見主，他們邀請主與他們一起來用餐，那麼主就接受他們的邀請，跟他們一同坐下來在那裡用餐，飯後主耶穌伸手拿起餅來擘開，祂與這兩個憂心忡忡的門徒同享了一頓晚餐，然後接著就擘餅祝謝，那就是「主的晚餐」。

從教會的歷史中間，我們看見後來漸漸漸漸的愛筵與聖餐就完全地分開了。哥林多的光景，那裏的社會生活跟拜偶像是密切地關連，他們的偶像敬拜常常伴隨著盛大的筵席，往往在席上他們所吃的肉就是剛剛祭過偶像的肉，他們將社會的生活和拜偶像合併為一了，如今教會在哥林多成立了，毫無問題的城裏面這些異教徒的行徑多多少少會影響到教會，基督徒將他們的愛筵和聖餐合在一起，就像異教徒將拜偶像根社會生活聯合在一起一樣，這就是問題的所在。

這一段第一個部分是使徒的責備（17 節），然後是教會混亂的情形（18-22 節），接下去保羅向哥林多人陳述主晚餐的設立，並清楚地解釋聖餐的意義（23-27 節），最後他論到如何預備守主的餐和領用的規矩（28-34 節）。

一、使徒的責備（11:17）

第 17 節說，「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會不是

受益，乃是招損」，保羅說他所要論到的事，使他無法口出美言，而是嚴厲地提出責備，因他們沒有聽從他的教導，在第 23 節說：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」，可知他曾經傳給他們一些信息，曾給他們一些指示，但是他們沒有遵守，因此他不可能再稱讚他們。

哥林多教會的光景到底如何？第一句話是顯明他們的聚會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」，也就是說他們的聚會只會帶來害處，其實教會一切的聚會都應該叫信徒受益的。

二、教會的混亂（11:18~22）

1. 對付教會裏的分爭（18-19 節）

第 18 節，「第一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」。他說信徒聚集同守愛筵和聖餐，本來是為了彼此相交、合一，結果，他們非但沒有彼此相交，反而分門別類。「分門別類」就是分裂、結黨，就是搞小圈子，就是他們在愛筵的時候，不是大家一起分享所帶去的食物，而是各人吃各人自己的，或者是富有的跟富有的在一起；猶太人和猶太人在一起；那貧窮的信徒甚至於沒得吃，彼此分門別類。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」，表示保羅是很謹慎的聽取有關他們的壞話。

第 19 節說，「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」。「有經驗的人」就是經過了攷驗仍然可以被神接納的人。因為那些分門結黨而不夠資格稱為真信徒的人，他們出現了，所以才顯明出那些不與他們同流合污而仍然站立得正直的，就好像經過了火煉仍然為神所悅納的人，他的意思是指哥林多教會裡面還有一些人是經得起攷驗的。

2. 對付禮儀上的缺失（20-22 節）

第 20~21 節說，「²⁰ 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²¹ 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饑餓，那個醉酒」，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，他們在記念主的聚會之前的聚餐，算不得是吃主的晚餐，因為他們吃的時候，富有的信徒暴飲暴食，而貧窮的信徒則吃不飽，餓著肚子，他們是一起來記念主的，本應該要顯出信徒彼此相交的愛心才對，可是因為富有的信徒不肯跟貧窮的信徒一起來分享食物，完全違背了愛筵的意義。

第 22 節說，「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

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麼？我不稱讚」，保羅因此嚴厲地在提醒，在警告他們，他說你們要吃喝不如回家去吧！因為你們這樣做是貶低了教會的價值，用輕蔑的態度來對待教會。教會的一切活動原來都是為了事奉神，為了榮耀神而有的，但你們卻用來榮耀自己；教會聚會的目的不是要顯出某些家庭的富有，而使窮乏的信徒感覺難堪，保羅說我無法贊成你們的行為，我不稱讚。

或者我們不會有同樣的表現，我們知道教會任何聚會、任何事工都是為了要建造教會，要彼此相交，有合一的見證，叫信徒「受益」，但我們有時候有一個危險，當各人堅持自己的看法，自己的作法，或者是堅持某一個教義，它可能會造成紛爭、分裂，就使教會失去了真正彼此相交的見證。

三. 聖餐的意義 (11:23~27)

保羅提出有關主的晚餐之真理，來糾正他們的失敗。

1. 直接從主領受 (23 節上)

在 23 節的上半段說，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」，保羅聲明有關聖餐的教導是他直接從主那裏得到的啟示，我們沒有辦法確實地知道這個啟示是何時何地臨到他的，但是我們要記得當他離開大馬色之後，到耶路撒冷之前的這段時間，中間有好幾年的光陰，在使徒行傳九章 25~26 節之間，這裡所跨越的年代，其中包括他在亞拉伯大概有停留了三年，後來又往大數去，在那裡停留了數載，直到巴拿巴找著了他，那段是相當長的時間，可能他就在那裡從神領受了教導，這是保羅從神直接啟示而來的權柄，他提醒他們，他過去已經傳了這些事給他們。

2. 聖餐啟示內容 (23 下-26 節)

在 23 節的下半段~26 節，那裡說，「²³...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²⁴ 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（有古卷：擘開）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²⁵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²⁶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」

從 23 節下半節一直到 26 節這一段，我們都非常熟悉，是保羅從主領受的，我們吃這餅，喝這杯，為的是記念主，記念主已經為我們贖罪的恩典，祂跟我們立了新約，這個約是主用祂的血救贖我們，叫我們的罪真正地得到赦

免，得以跟神和好，想到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而是屬主的，理當專誠愛祂，為祂而活。另外我們要知道「聖餐」這個儀式，本身並沒有任何的功效可以贖我們的罪；「記念」是包括感恩、思念和愛慕的意思。保羅把聖餐高舉到它真正的地位，每一個參與聖餐的人都是跟主的身體、主的血、主的同在有分的。耶穌自己宣告這麼作是表明祂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所以我們看見教會的聖餐不止是一同記念主，一同感謝主，共享祂的慈愛，一同重申對主忠心，同時也要向主表明我們已經預備好了，正等候祂的再來。

3. 「不按理」得罪主 (27 節)

第 27 節說，「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，主的血了」，保羅指出若「不按理」，就是用不合宜的態度來領受聖餐，像哥林多人不存敬虔的心一樣，那麼他們就是得罪了耶穌為我們的犧牲，也就要擔當自己的罪。

四、主餐的規矩 (11:28~34)

保羅對守主的晚餐堅持預備的必要性，我們假如是事先有預備，我們就應該知道怎麼樣來記念主，那麼也就不會在愛筵和聖餐上有那些不當的舉止了。

1. 先自己省察 (28-29 節)

第 28 節說，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」，「自己省察」就是自己要先試驗、反省，看看我們是不是有虧欠神，得罪人的地方，確知自己是否與神和好了，所以就當以敬虔的心來領受主的餅和杯，除非經過了省察的過程，否則不要到主的餅桌前。

第 29 節說，「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」，「吃喝自己的罪」就是因吃喝而取罪，也就是擔當己罪的意思，因為輕忽了那表明主的死和新約的餅和杯，就是輕忽了主跟我們所立的新約。

2. 懲治與受審 (30-32 節)

第 30 節說，「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」，他們「不按理」記念主，不尊重主的餅和杯，以致於受神懲治；有許多人「軟弱困乏」，有的「患病」，甚至有的「死亡」，可見他們那種輕慢的態度實在是神所憎惡的；也看見靈性上的罪會帶來肉身上的受苦。

第 31 節說，「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」，可見那些受神審判懲治的是沒有自省，帶著罪領受主的餅和杯。這裏的「分辨」和「自省」是相同的意思，而且要知道只有犯罪的人受懲治，別人不必分擔他們的罪。

第 32 節說，「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」，他在說明說所受的懲治只是關乎我們的身體，與靈魂得救無關；這裡說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」，就是免得我們跟不信主，沒有得救的人一同滅亡的意思。

3. 應彼此等待 (33-34 節)

所以 33, 34 節說，「³³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，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裏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，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」，最後保羅吩咐哥林多人，他們聚集在一起吃飯的時候要彼此等待，帶來的食物要等待大家一同來分享，假如有人因為飢餓而不能等的話，那麼不如在家裏先吃而不是在聚會的地方。免得他們的聚會因為先吃喝，又不能分享，以致不蒙神悅納反而得罪了神。

末了保羅說：「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」，雖然寫在本書信的教訓是比較急切而且是重要的，不能夠等待，要馬上處理的，但是還有其它的事情也需要對付，保羅說：我不打算在這裏一一的論及，等我來的時候再處理，再來裁決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說哥林多教會「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」，是指什麼聚會，為何如此？
2. 本段經文使我對所談的聚會之意義，有什麼更深入的了解？
3. 今日我們參加各樣聚會，如何能受益而不是招損？